

**請張貼在教室布告欄上**

**臺北市立石牌國中114學年度第2學期七、八、九年級第1次定期考查範圍日程表**

**壹、考試日程：**
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<b>4月1日 (星期三)</b>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1:00	11:10 ┆ 12:00	13:15 ┆ 14:00	14:10 ┆ 15:10	打掃時間
科別	自習	<b>數學</b> 【電腦代號20】	自習	<b>寫作測驗</b>	自習	<b>社會</b> 【電腦代號4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節次	第一節	第二節	第三節	第四節	第五節	第六節	第七節
<b>4月2日 (星期四)</b>	8:30 ┆ 9:00	9:10 ┆ 10:10	10:20 ┆ 10:50	11:00 ┆ 12:00	13:15 ┆ 13:45	13:55 ┆ 14:55	服務學習時間
科別	自習	<b>理化/生物</b> 【電腦代號50】	自習	<b>國文</b> 【電腦代號10】	自習	<b>英語</b> 【電腦代號30】	依學務處規定時間放學

※七、八、九年級英語科含聽力測驗，採統一播放，播放次序為：七年級、八年級、九年級。

**貳、考試範圍：**

年級 \ 科目	國文	英語	數學	理化/生物	地理	歷史	公民
七年級	第一課 ~第三課 +語文常識 (一)	Get Ready~ Review 1 (P.1~P.38)	1-1~2-1	1-1~2-2	第1~2章	第1章 ~第2章	L1~L2
八年級	L1~語1 +自學(二)	Lesson 1~ Review 1	1-1~第2章	第一章 ~第二章 (全)	CH1	第1章 ~第2章	L1~L2
九年級	L1、L2、 L4、自學1	U1 U2 R1	1-1~2-2	CH1、CH3	L1~L3	L1~L2	L1、L2

**參、注意事項：(自習課下課鈴響始得離開教室)**

1. 考試開始前班長應確實點名，將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者座號記錄在黑板上，並於黑板上劃記班級座位表。
2. 若考試鐘響起無師長到班監考及發卷，班長應立即至教務處報告。
3. 所有非考試必需用品，均應於考試開始鈴響前置放於教室前後。應自行攜帶必要文具入場應試，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(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；**有色桌墊不能放在桌面上**)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文具。電子產品(含手錶)不得發出聲響，不得配戴有連線功能的穿戴式裝置(手錶等)。
4. 考試進行時不得任意離開座位，亦不得提早交卷離場。
5. **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喝水、嚼食口香糖等。**
6. 試卷印刷不清、試卷張數短少、試題有疑義等，應向監試師長或巡堂教師反應。
7. 採電腦答案卡作答者，考生應先行檢查答案卡是否汙損，若發現卡片汙損應立即向監試師長反應更換。**電腦答案卡須用黑色2B鉛筆畫記**，且考生應將基本資料區(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科目、姓名、性別、科目代碼)填好、劃記完全後再開始作答。
8. **非選答案卷(含作文卷)需用黑色原子筆(鋼筆)書寫**，若發現**使用特殊筆，致答案無法辨識，該卷不予計分**；考生應將基本資料(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)填好再開始作答。
9. **考試結束鐘聲響起，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。**
10. 請詳閱本校試場規則，違反試場規則依規定處理。
11. **數學科考試，請攜帶直尺與圓規。**

◎因故無法參加校內定期評量者，考生最晚應於試前一日16:00前持相關證明文件至學務處完成請假手續，並向教務處申請補行評量(補考)。  
◎准予補考之期限為考試結束起一週之內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；如因故無法參加學校統一補考，應於返校後立即補考，無故缺考者一律零分計算。